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民生证券”）作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晶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绿晶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后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932,366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88.1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98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88.10 元存放于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22250958。

2022 年 1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4 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 1,932,366 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9,999,988.1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公司通过《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与管理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19,999,988.1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22250958	活期	1,244.8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为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等补充流动

资金支出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88.10
加：利息收入	35,556.95
小计	20,035,545.05
2、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34,300.20
其中：发行费用	377,358.49
3、利息转出	-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1,244.8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绿晶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